

---

#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职校校方责任  
综合险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077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职校校方责任综合险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职校校方责任综合险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077）

3、预算编号：0426-W00007196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为徐汇区内 125000 名在校学生提供综合保险保障服务，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基本责任条款、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扩展条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基本条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

5、服务地址：徐汇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对保险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6-06-03**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06-12**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6-24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6-24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6月8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6年6月8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5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徐汇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漕溪北路 366 号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030	邮编：	200235
联系人：	康杰	联系人：	唐挺
电话：	64161236	电话：	24092222*259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保险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教育局。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6月23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保险监管机构分类监管评级：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所获的监管评级（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0) 偿付能力情况：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各项偿付能力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2) 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服务小组成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有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保险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保险需求响应情况（含基本责任、扩展责任、实习责任）、理赔程序、理赔权限、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学校安全风险查勘服务方案等）和相关说明；

(4) 投标人在本市范围内网点覆盖、网点数等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6) 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保险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

---

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保险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 五、评标

#### 18. 评标

---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原则

---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

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保洁管理服务单位的资质、服务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六、授予合同

###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8)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中标通知

---

---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提出，联系人：康杰，联系电话：15800496639，通讯地址：百色路 88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一、项目背景、概况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和《上海市教育委

---

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小學生伤害事故发生特点，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由教育行政部门为区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综合险。

列入区教育统计部门的中小学、幼儿园及学生都是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投保人提供具体学校名单，无需提供学生名单。

承保我区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含公办、民办）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本次招标采取一招三年的方式，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对保险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非因投保人主观原因发生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重大调整等情况，投保人有权终止合同的续签。）

徐汇区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含公办、民办）约 162 所，学生数量约 12.5 万人。每位学生每学年保费 10 元。本次招投标第一年度采购预算为 125 万元。

由于保费支付程序和周期需长达二至三个月，一旦区教育局启动保费支付流程，承保人须承诺在出具保单及发票后，即承担保险责任。

## **二、项目依据**

本项目的定责、理赔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项目内容**

### **（一）保险险种**

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保险

### **（二）投保人**

徐汇区教育局

### **(三) 保险范围**

1. 被保险人：徐汇区教育局所辖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2. 保险人数：上述学校在册学生。
3. 学生人数确定：学生人数为上一年度本区教育局统计的学生数，投保人提供具体学校名单，不提供学生名单，当年度实际学生数由投保人于次年3月根据区教育局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调整。

### **(四) 保险报价要求**

徐汇区 2026 年在校学生总数按照 125000 人计，每位学生每学年保费 10 元。在三年服务期内新增学生须立即纳入保障范围，保费不另增加，以中标价格为准。

### **(五) 保险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期限为：202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点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点。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对保险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非因投保人主观原因发生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重大调整等情况，投保人有权终止合同的续签。）

## **四、保险理赔条款**

### **(一) 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基本责任条款**

1. 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含校外）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由于校方责任引起的学生伤害事故。
2. 中职校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3. 在学校无过错情况下，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各项活动中因非故意行为引发的伤害事故。
4. 学生乘坐由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引发的伤害事故。

### **(二) 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扩展条款**

承保人除了承担以上法定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责任：

1. 传染病责任条款。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病而校方未采取必

---

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或者在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未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导致学生感染，承保人要承担学校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2. 海外活动条款。对于学校组织的学生出国出境活动（如学习、交流、考察、比赛等）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承保人承担校方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3. 不稳定事件及恶意破坏责任扩展条款。由于不稳定事件及恶意破坏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承保人要承担学校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4. 自费手术材料和丙类药扩展条款。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两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5万元/人/次。

5. 植牙费用条款。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发生伤害事故，导致牙齿缺损，需要植牙的，每人每次限额5万元人民币。

6. 错误和遗漏条款。被保险人非故意疏忽或者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情况，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承保人不得拒付。

7. 精神损害赔偿，按法院判决赔偿。

8. 交流生扩展条款（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人民币30万元）

9. 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失保险（限额：每人每次事故1万元）

10. 新增学生自动纳入保险。

11. 违反条件条款。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约定和保证的，仅导致被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12. 不可撤销条款。投保人可中途退保，承保人未经投保人同意无权单方面撤销合同。

### **（三）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理赔金额条款**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承保人应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保险责任条款予以理赔，

---

事故的赔偿项目和费用标准按《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承保人应承担对应由学校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四)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基本条款**

承保人应当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伤害事故造成的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

1. 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 学生在学校组织或者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 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 学生在实习期间，上下班途中发生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意外事故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的，或对找不到肇事人以及肇事人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部分予以理赔。

6. 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学校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五)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包括基本责任、扩展责任、实习责任)不低于 350 万元/次·人，投标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承保人服务要求**

1. 有校方责任险承保经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规从业及其他不良记录。

---

由承保人自行实施保险理赔及相关服务，不能转包或委托经纪（中介）公司承保及提供服务。

2. 服务网点覆盖率高，接学校报案后工作人员 2 小时内到现场参与学校处理事故善后。

3. 无偿提供对学校内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的专业查勘服务，需包含具体实施方案、人员安排等。

4. 保障范围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书要求，涵盖到中小学和幼儿园各种风险和极端性事故。保险金额需足够适应目前中小学幼儿园伤害事故的需求。

5. 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增值服务对预防和处置学生伤害事故有实质性帮助。

6. 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有完善的日常服务质量保障、培训、管理等制度与措施，服务人员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80%以上服务人员有超过 5 年的责任险从业经验。（附团队个人简历和责任险从业经历）

7. 对索赔资料齐全的案子，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的核算理赔金额并支付赔款。

8. 半年进行一次理赔情况的数据汇总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

9. 经常听取学校和区教育局工作意见，不断提高和改进服务质量，以及解决相关问题能力。

##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投保学生数按 125000 人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以 1 年投保服务来报价**）。在三年服务期内新增学生须立即纳入保障范围，保费不另增加，以中标价格为准。保费单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人/年，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保险方案，以学生年度（保险期限 12 个月）保费单价报出价格，确定后称为学生年度“保费单价”。**投标总价=保费单价\*学生数**，投标总价保留到整数位，投标总价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付款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保费。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对项目理赔时限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供优良的理赔服务保证按时完成相应的理赔工作。

2、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3、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购买保险服务:

1. 1 购买保险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购买保险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服务提供的相应内容、标准、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购买保险服务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购买保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使用单位使用该购买保险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 1 使用单位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购买保险服务环境。如使用单位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使用单位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2 使用单位根据购买保险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购买保险服务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使用单位支付金额

7. 2. 2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

（1）在本合同签订且使用单位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交货的同时，使用单位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使用单位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并且使用单位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0. 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7. 2. 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使用单位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根据使用单位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集中采购机构申请国库支付货款；

(3)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使用单位收到全部货物和发票后十五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使用单位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货款；

(4)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使用单位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使用单位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剩余货款。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

---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购买保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购买保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使用单位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购买保洁管理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购买保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购买保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

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使用单位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6.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保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 职校校方责任综合险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保费单价（元/ 人/.年）	投保学生数 （人）	投标总价（总 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表中栏 4=栏 2\*栏 3，投标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各项服务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2 赔偿限额承诺及说明表

险种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包括基本责任、扩展责任、实习责任）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说明（包括基本责任、扩展责任、实习责任）
徐汇区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全日制在校生	★不低于 350 万元/次·人	

填写说明：投标人应填写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包括基本责任、扩展责任、实习责任），且不得低于350 万元/次·人，投标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3 保险理赔条款响应及说明表

保险理赔条款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或备注
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基本责任条款		
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扩展条款		
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理赔金额条款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基本条款		

填写说明：1、投标人如完全响应的，只需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详细的条款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招标要求。2、投标人如有不响应的，请在响应说明或备注栏详细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注：（1）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主要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随表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7 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 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	--------	---------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 徐汇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职校校方责任综合险保险服务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投标报价（15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5%×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保险服务方案（8-2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保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保险需求响应描述清晰明确、理赔程序设置合理、理赔处理时限及时合理、理赔服务体验感好、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合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6分）、（16-12分）、（12-8分）三档。

## 3、应急处置方案（2-8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标准：对学校伤害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应急处理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8-7分）、（7-4分）、（4-2分）三档。

## 4、学校安全风险查勘服务方案（2-7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学校安全风险查勘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学校安全风险查勘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专业得当、可操作性强、计划安排合理、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7-6分）、（6-4分）、（4-2分）三档。

## 5、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备（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评审标准：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背景对口、工作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 6、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情况。评审标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清晰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可操作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 7、质量保证措施（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评审标准：相关管理措施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有力、满意度考核机制完备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 8、保险理赔条款响应（0-5分）

根据投标人的保险理赔条款响应情况：保险基本责任条款（1分）、扩展条款（2分）、理赔金额条款（1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基本条款（1分）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 9、监管评级（0-2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所获的监管评级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A类得2分，B类得1分，其他不得分。

## 10、偿付能力（0-3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各项偿付能力指标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以上得1.5分，50%以上得1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得1.5分，100%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 11、相关业绩情况（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情况。评审标准：相关业绩关联度强、合同明确有效、业绩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分）、（4-2分）、（2-1分）三

---

档。

**12、本地化服务能力（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评审标准：本市范围内网点覆盖面积大、本地化服务能力出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分）、（4-2分）、（2-1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